

尖山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202404240005001001)

1.招标条件

尖山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政府资金 100%，招标人为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尖山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尖山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计划表主要有 11 条线路分别是：X601 万天线雅庄段（1.52km）、X608 方镜线林宅至尖山段（2.214km）、Y008 斐湖-长蛇头-洋横路（3.825km）、C055 斐葛线-斐湖（0.58km）、C062 里光洋-光明新村（0.7km）、C063 栗岭-珍溪（2.873km）、C067 塘田-榧里（2.326km）、C068 张斯-杨树坞（0.85Km）、C069 塘田-黄阁坑（3.057km）、C115 万天线-电站（1.82km）、C211 榧里-黄塘溪（1.47km），计划实施总里程为 21.365km。本次招标概算投资 1740.76 万元，建安费 1561.6033 万元。监理服务费 29.4129 万元。

2.2 项目地点：磐安县尖山镇

2.3 招标范围：尖山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11 条线路的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容及业主要求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的施工监理。

2.4 计划服务期：监理服务期：38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 1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 1 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 13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资格/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发的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30日14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磐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79-8466151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磐安县尖山镇 地址：磐安县建设大厦6楼

联系人：何裕江 联系人：傅英丹

电话：0579-84791083 电话：0579-84669890

邮箱：/ 邮箱：303202538@qq.com

2024年4月24日